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资产重组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就筹划重大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

（二）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开始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剔除大盘因素后，本公司股价在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三）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四）停牌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详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五)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16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八) 2016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等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